罪犯管理概论13

刘小容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管理概论13/刘小容主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19-1
Ⅰ．最…　Ⅱ．郭…　Ⅲ．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688.00 元

目　录

199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1
199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范围..... 5
199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范围..... 7
1991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8
1986-1989年发布的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目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实施办法..... 37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4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52
《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58
“中华扫盲奖”评选奖励办法..... 59
“九五”时期教育审计工作规划..... 64
“九五”期间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的几点意见.. 69

“九五”期间全国中小学实验室工作的意见..... 71
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措施..... 87
“八五”期间教育财务工作要点..... 88
“211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95
2002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
公告..... 112
2002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务
通告..... 131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2年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工作的通知..... 135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的通知..... 147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规则..... 169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管理办法..... 180
2001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名单..... 184
2000年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
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231

１９９４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试组织

财政部成立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领导全国统一考试，审定考试大纲、辅导教材，确定考试命题、考试合格分数线、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的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成立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贯彻、实施全国考试委员会的规定，领导、组织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七条的规定，注册会计师的全国考试工作，“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设立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受财政部考试委员会领导，负责具体组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指导各地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

二、考试科目和考试范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考试科目为会计、审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考试范围在考试大纲中确定，由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拟定，全国考试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审计、财务管理科目的考试，基本内容与１９９３年度考试范围相同。税制、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影响会计处理变动的部分，将做相应变动，列为会计科目考试范围。经济法由于从今年开始实施的新法律、行政法规较多，相关内容变动较大，需要重新确定考试范围。

三、考试方式和答卷时间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每门课程答卷时间为３小时。

四、考试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内地中国公民，可报名申请参加考试：

（一）具有高等专科或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

（二）具有会计或经济、统计、审计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外国籍公民及港、澳、台居民申请考试办法另行规定。

五、免试

具有会计、经济、统计、审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以申请免试其中一至两门专长科目。申请时，应出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和具务免试条件的有效证明，经全国考试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免试。其余必考科目，仍需按规定申请参加考试。

六、报名办法

（一）报名按照属地原则，分科进行。考生报名要交纳一定的报名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本着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核定。

各地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报考人员的报名资格审查合格后，报全国考试办公室备案。根据全国考试委员会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号，由各地考试委员会印制、发放准考证。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应按每人每科交纳试卷费5元，用于印制、发放、回收、评阅，由各地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于报名截止日后２０天内集中汇交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汇款后，发放试卷。

（二）报名时间：自１９９４年4月１日起至5月３１日止，具体报名时间由各地考试委员会在全国

规定时限内确定。

七、辅导与培训

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写、印发辅导教材和有关考试用书。各地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分发。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于5月举办师资培训班，各地根据师资培训班讲授的有关内容举办本地区考前辅导班。严禁非考试委员会的其他组织或个人编写、出版考试辅导用书以及组织考前培训班。

八、考试时间和顺序

（一）全国统考时间：1994年9月24、25日。

（二）各科考试顺序：9月24日上午：会计；下午：经济法；9月25日上午：审计；下午：财务管理。

（三）考场设置，试卷发放和返回，以及考场监督等事项，各地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应按照全国考试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

九、阅卷和考试成绩的核定

（一）阅卷工作由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集中组织，考试成绩由全国考试委员会进行核定。

（二）各科的合格分数线由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

室提出意见，全国考试委员会核定。

（三）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印制、填写考试合格证书，各地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发给各合格考生。考试成绩不通知、不公布、不查分、不查卷。

（四）合格证分为全科合格证和单科合格证两种，该证只证明考生考试成绩合格，不作其他用途。

十、本办法由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１９９２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范围

１９９２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化学、地理、英语、俄语、日语科范围仍是１９８６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另一些学科不能完全按照《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考试。特作如下说明：

政治科（文史类）：《全日制中学政治常识改革实验教学大纲》（初稿）、《全日制中学经济常识改革实验教学大纲》（初稿第一、二部分），约占８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约占１０％；１９９１年４月至１９９２年３月期间的国内外重大时事，约占１０％。

政治科（理工类）：《全日制中学政治常识改革实

验教学大纲》（初稿）、《全日制中学经济常识改革实验教学大纲》（初稿第一、二部分），约占60%；1991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高中《中国近代现代历史讲座》考试范围约占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约占10%；1991年4月至1992年3月期间的国内外重大时事，约占10%。

语文科：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修订本。

数学科：《全日制中学数学教学大纲》。对文科考生“反三角函数和三角方程”、“不等式的性质和证明”及“参数方程和极坐标”不作要求。

物理科：《全日制中学物理教学大纲》的高中部分。

生物科：《全日制中学生理卫生教学大纲》、《全日制中学生物教学大纲》。其中植物学、动物学部分不作要求。

历史科：《全日制中学历史教学大纲》（1986年版）、高中《中国近代现代历史讲座》考试范围。

经高中毕业会考，并继续试行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的新科目组考试的省，199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

理、生物、英语、俄语、日语科考试范围同上。政治科同上政治科（文史类）的考试范围。

１９９１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范围

１９９１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语文、化学、历史、地理、英语、俄语、日语科范围仍是１９８７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另一些学科不能完全按照《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考试，特作如下说明：

政治科：《全日制中学政治常识改革实验教学大纲》，约占７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约占１０％；１９９０年３月至１９９１年３月期间的国内外重大时事，约占２０％。

前几年，北京等省、直辖市进行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并暂由省、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命题，为中学政治课改革改造了条件。鉴于目前教材已经统一审查，具备了统一命题的条件，从１９９１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采用国家教育委员会的统一考试卷考试。

数学科：《全日制中学数学教学大纲》。对文科考生“反三角函数和三角方程”、“不等式的性质和证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及“参数方程和极坐标”不作要求。

物理科：《全日制中学物理教学大纲》的高中部分。

生物科：《全日制中学生理卫生教学大纲》、《全日制中学生物学教学大纲》。其中植物学、动物学部分不作要求。

浙江、湖南、云南、海南应届高中毕业的会考已经结束，１９９１年的考试范围另行发文。

１９９１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宏观管理，提高新生入学质量，使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包括：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核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教师班、干部专修科、函授部、夜大学。

第三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复习考试大纲，统一组织命题，确定考试时间，制定试卷评分标准，审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新生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培养大学专科和本科毕业生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都应参加全国统一招生。

第四条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组织考试和评卷工作，并组织各招生学校进行录取。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委应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各级成人招生机构。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所需人员和必要的办公条件，按有关规定切实予以落实。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六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制定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方针政策和工作规章；

（二）编制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协

调并审核、下发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院校和国家教委直属高等院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生源计划；

（三）组织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四）指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工作；

（五）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指导招生考试的改革试验，培训有关人员，并进行宣传工作；

（六）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考试工作中发生的重大案件，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的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方针政策和工作规章，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二）组织本地区考生报名工作并负责审查考生的报名资格，考核考生政治思想品德，组织考试、录取、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等工作；

（三）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宣传工作；

（四）组织实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改革试点工作；

（五）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查处违纪舞弊事件。

（六）组织或督促招生学校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第八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招生方针政策和工作规章及学校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的补充规定；

（二）经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审批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三）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四）应由招生学校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学校都应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编报年度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精神和要求，按隶属关系将招生计划和生源计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计划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经审核汇总上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正式纳入国家成人

高等教育事业计划后方可招生。电视师范教育高师招生，纳入地方广播电视大学招生计划。

凡未列入年度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学校，不能招收学历教育学生。

第三章　报名

第十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招生对象规定如下：

职工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教师进修）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教师班、干部专修科招收在职人员（含集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合同制职工。下同）。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社会青年。广播电视大学、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夜大学主要招收在职人员，招收社会青年要从严控制，其比例和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会同计划部门、劳动人事部门研究确定，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干部，管理干部学院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干部和乡镇企业中具有三年以上工龄

的干部。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师进修）学院举办的高中起点教师本、专科班除教育管理类专业可招收中小学校长和其他少量的教育行政干部外，限招各类中等学校教师。小学教师是否允许报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部委确定，但须严格控制数量。报考这类学校举办的脱产教师本、专科班的在职教师须具有三年以上教龄、教育行政干部须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在职中学教师和允许报考的在职小学教师，一般应根据教学需要，报考对口专业，并需持有教师《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考生，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高中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身体健康。

第十二条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职人员，一般应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报考对口专业，参加职工、农民高等学校脱产、半脱产学习的，须具有两年以上工龄，年龄应在四十周岁以下。参加业余学习的，工龄、年龄可以不限。

第十三条　符合报考条件，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学习和工作的残疾人也可报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